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三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修訂

壹、依據：

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及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120050168 號令修正發布。

貳、目標：

- 一、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當傷害事故發生時能立即有效醫(救)護。
- 二、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做到「應變制變」、「防患未然」之要求，以期危害減至最輕，確保健康。

參、準則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
-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三、急性出血。
-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六、呼吸困難。
- 七、意識不清。
- 八、異物進入體內。
-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準則所稱處理，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肆、本地緊急醫療體系連繫

1. 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2. 基隆市衛生局：24230181
3. 三總基隆分院：24633330
4. 衛福部基隆醫院：24292525
5. 長庚醫院：24313131

伍、組織編制及職掌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人員職掌如下：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學務主任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生輔組長	協助傷病患送醫，並聯絡家長處理後續事宜。
衛生組長	1.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初步急救事宜。 2. 協助傷患送醫。 3. 於校護護送學生就醫時，代理健康中心職務。
校護	1. 緊急救護、與醫療單位聯繫、後續追蹤輔導、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2. 通知生輔組長及導師知悉傷患狀況，於事後應做完整的傷病處理紀錄陳 校長核閱，並定期統整供預防參考。
教官(生輔老師)	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及協助與家長聯繫。
導師	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
任課老師	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教務處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
總務處	1. 支付陪同送醫人員交通費及代墊醫療費。 2. 於重大傷害發生時，交通工具的調度。
輔導室	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心理重建。
公關處	處理記者採訪事宜。

二信高中緊急送醫支援小組			
職 責	協助人員	支援概要	備 註
送醫 行車人員	楊士昌 主 任	行車駕駛及車輛保養	兼任小組督導
	鄭源政 副校長	行車駕駛及車輛保養	
	王永富 組 長	行車駕駛及車輛保養	
	蔡俊榮 組 長	行車駕駛及車輛保養	
一般行政	吳秋萍 小 姐	教學事務通報及協調、隨員公差派遣事宜	訓育組幹事支援
	吳秀芬 小 姐	車輛派遣及人員管制、申請送醫的交通費	生輔組幹事支援

陸、處理辦法：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指派適員，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通報學務處應變，必要時請護理師到場急救。如遇護理師不在時，處理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予與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二、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傷病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派員協助。

三、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1.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連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送醫或送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適當照顧或報請送醫。**若經護理師初步處理及判斷傷患處，且無需送醫，只需觀察或經休息後，即可返班者。則由當節任課教師(事發過程及處置)及護理師(傷患部位具體病徵及處置)向導師說明送診前後處置流程，請導師於觀察後向家長說明學生傷後照護狀況，以利讓家長安心。**

2.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及通報並立即護送就醫，導師隨同並負責連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病學生當面轉家長繼續照顧。

3.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師不在時，由教師(學務處)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4. 護送人員應一律准給予公差假登記。

四、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學務處協助送醫人員辦理。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由有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五、意外傷患學生送醫時，除家長另有特殊原因及訴求外應送全民健康險特約醫院。(本校以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正榮院區為優先)緊急送醫之交通安排以本校緊急送醫小組處理為原則(得依情況雇用計程車)，必要時應即連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六、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報備程序為：

導師或任課教師或護理師 → 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校長。

學務處指派專人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代課）事宜。

七、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師登錄於健康中心日誌中，必要時應由送學務處彙整書面報告校長核閱。

八、特別教室（自然、家政、美術、工藝、實習工廠等科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各教室並應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急救處理方法以海報清楚標示，以利師生遵循以免臨時慌亂及減低傷害情況。

九、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叫學生立即通知護理師到場處理。

十、傷病處理流程為(如附件一)、健康中心檢傷分類及處理(如附件二)

柒、依學校衛生法訂定學校健康中心必備之救護設備：

一、一般急救箱。

二、人工甦醒器。

三、氧氣組(附流量表)。

四、固定器具(頸圈)

五、頭部固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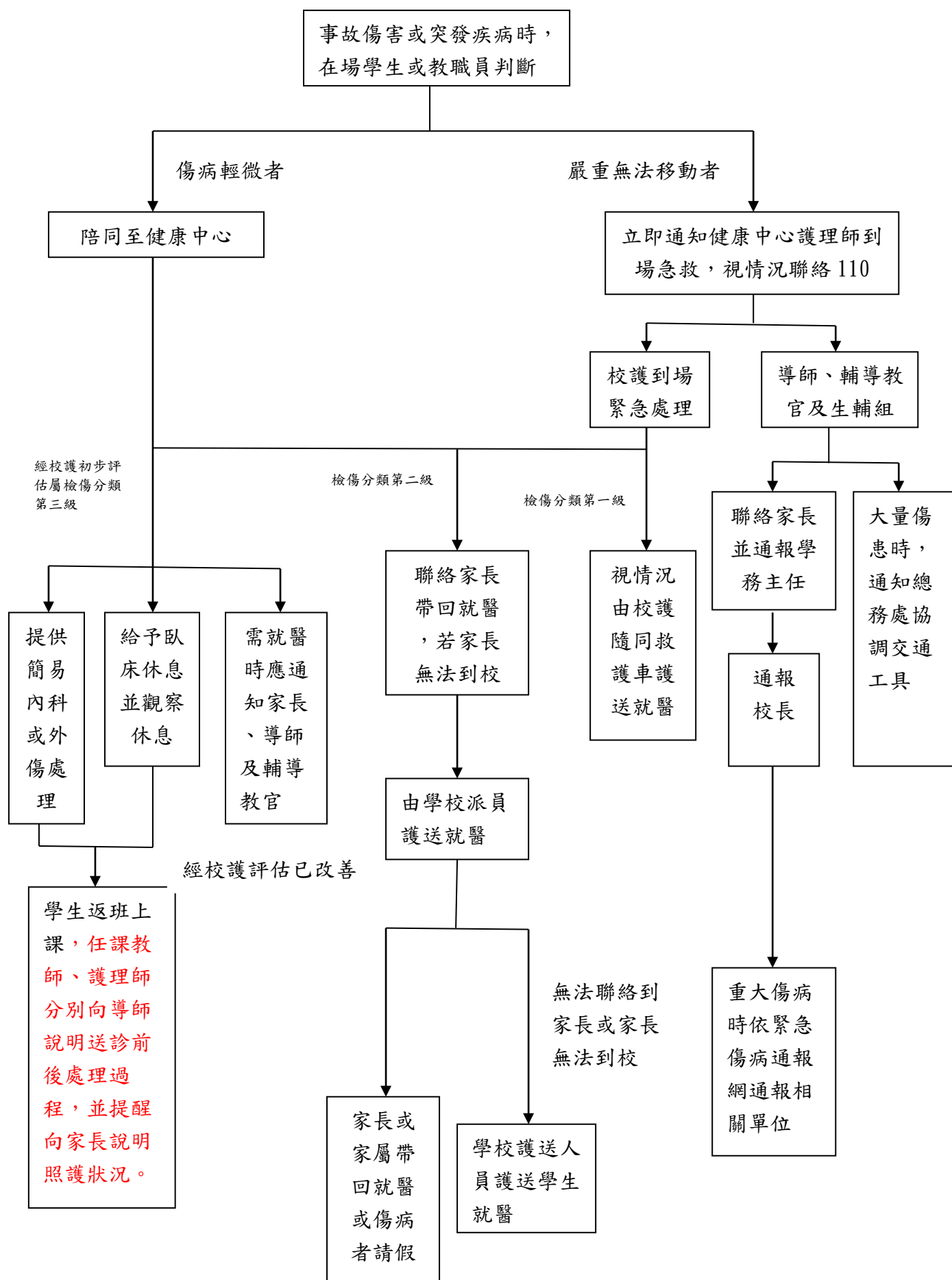
六、運送器具(長背板)。

七、繃帶、三角巾。

捌、非一般上學時間(如晚間或假日)由權責師長(巡堂老師、值班老師)依上述原則處理。

玖、本要點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緊急傷病救護處理流程圖(附件一)



二信高中健康中心檢傷分類及處理(附件二)

等 級		分 類 情 況
檢傷分類第一級	內科	1. 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2. 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3. 心肺功能不良或腹部急症者。 4. 休克或昏迷者。 5.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外科	1. 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2. 大量出血者。 3. 嚴重外傷、骨折、燒燙傷及中毒者。 4.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處理方式	需就診 1. 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2. 健康中心依情況由護送人員或護理師護送就醫。 3. 聯絡家長至醫院。
檢傷分類第二級	內科	1. 發燒 38.5 度以上。 2. 腹瀉 3 次以上。 3. 牙齒動搖但有掉落之可能者。 4. 嘔吐 2 次以上。 5. 昏倒休克經處理後意識清楚，但評估有其他潛再性病者。 6.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7.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外科	1. 創傷大於 1 公分以上需縫合之傷口，以下但血流不止。 2. 流鼻血 10 分鐘未能止住流血。 3. 頭部外傷生命徵象不正常、嚴重出血或口鼻有分泌物、肢體有麻痺現象（有任一種就要送醫）。 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上、面積 1 公分以上及第二、三度燙傷。 5.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但評估有其他潛再性危險者。 6. 蜂、蟲叮咬傷有過敏體質與除局部疼痛以外不適者。 7. 毒蛇咬傷。 8. 骨折。
	處理方式	需就診 1. 聯絡家長帶回就醫。 2. 若家長無法到校，由護送就醫人員送醫。

檢傷分類第三級	內科	1. 發燒 38.5 度以上。 2. 腹瀉 3 次以上。 3. 牙齒動搖但有掉落之可能者。 4. 嘔吐 2 次以上。 5. 昏倒經處理後意識清楚。 6.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等經處理後未再表示更進一步疼痛。 ※以上狀況以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外科	1. 創傷小於 1 公分以下不需縫合之傷口，處理後已止血。 2. 流鼻血 10 分鐘內已止血。 3. 頭部外傷但生命徵象正常且無嚴重出血或口鼻有分泌物、肢體無麻痺現象。 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下、面積 1 公分以下。 5.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6. 蜂、蟲叮咬傷，無過敏體質與限局部疼痛者。 7. 扭傷處理後未有繼續表示更嚴重之疼痛。
	處理方式	1. 健康中心休息觀察。 2. 情況良好，繼續上課。 3. 視情況與家長聯絡。